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3年度客語教育中心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
比賽辦法

壹、宗旨：

為提升本會客語教育中心藝術展演效益及各班榮譽感，特舉辦「成果發表觀摩驗收」，遴選優質團隊頒發獎勵並入圍2024臺北市客家義民嘉年華決賽舞台獻藝，以鼓勵指導老師及班隊。

貳、比賽辦法：

- 一、本年度成果發表觀摩驗收分4場次初賽及1場次決賽，本會教育中心各班（除示範班隊）均須參加初賽，經評審遴選20組優質展演節目入圍決賽參加『2024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舉辦之獻藝舞台展演，並擇期頒發獎勵。
- 二、除8班(5隊)示範班隊外，62個教育中心班隊依協調會議由各班班長以抽籤方式分4場次初賽及順序（原則平均分配4場次初賽展演組數），抽籤當日未到者將以本會代替抽籤，4場次展演時間及地點由本會選擇並實施。
- 三、各場次成果發表展演形式（以下稱節目），可由同一社團班別在同一天展演，可穿插表演，班與班之間可併班共同表演一個節目，不限類型之2個班以上多班整合演出，以鼓勵各班交流及多元發揮之創意。
- 四、本年度競賽方式說明如下：
 - （一）競賽類型：依各班展演類型分為動態展演（歌唱類/樂器演奏類/舞台表演類）及靜態展示（讀書會及書法班）兩大類型，競賽依各班類型分別競賽，方式如：歌謠班與歌謠班同類型互相競賽、舞蹈班與舞蹈班同類型互相競賽，以此類推。
 - （二）各類別班隊按數量比例取前面名次參加決賽。（若不同屬性班隊合併參與成果發表會，請告知本會參與的屬性類別，若班隊合併未告知本會所屬類別，本會將有權自行分組）
 - （三）本年度競賽獎項及獎勵方式如下（總獎金15萬2,000元）：
 1. 提供每班1,000元車馬費，共6萬2,000元。

2. 入圍決賽 20 組班隊，每隊給予獎金 2,000 元整，共 4 萬元。

(1) 動態展演--歌唱類 (評分表 A)：歌謠班選出 10 名。

(2) 動態展演--樂器演奏類 (評分表 B)：國弦樂班選出 3 名、鼓陣班選出 1 名。

(3) 動態展演--舞台表演類 (評分表 C)：舞蹈班選出 3 名、讀書會選出 2 名。

(4) 靜態攤位展示 (評分表 D)：讀書會及書法班共 1 名。

3. 決賽優勝隊伍 10 組班隊，每隊依名次給予獎金(詳細規劃如下表)，共 5 萬元整。

(1) 動態展演--歌唱類 (評分表 A)：歌謠班選出 5 名。

(2) 動態展演--樂器演奏類 (評分表 B)：國弦樂班選出 1 名、鼓陣班選出 1 名。

(3) 動態展演--舞台表演類 (評分表 C)：舞蹈班選出 1 名、讀書會選出 1 名。

(4) 靜態攤位展示 (評分表 D)：讀書會及書法班共 1 名。

(四) 決賽優勝隊伍獎金分配說明如下：

	動態展演--歌唱類 (評分表 A)	動態展演--樂器演奏類 (評分表 B)		動態展演--舞台表演類 (評分表 C)		靜態展示 (評分表 D)
班隊	歌謠班 31 (29 隊)	國弦樂班 8	鼓陣班 3	舞蹈班 10 (9 隊)	讀書會 8 (7 隊)	讀書會 1+ 書法班 1
入圍決賽名額	10	3	1	3	2	1
獎金	2,000 元/每名 (共 20,000 元)	2,000 元/每名 (共 6,000 元)	2,000 元/每名 (共 2,000 元)	2,000 元/每名 (共 6,000 元)	2,000 元/每名 (共 4,000 元)	2,000 元/每名 (共 2,000 元)
決賽名額	5	1	1	1	1	1
獎金	第一名 6,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4,000 元 第四名 3,000 元	第一名 6,000 元	第一名 6,000 元	第一名 6,000 元	第一名 6,000 元	第一名 6,000 元

第五名 2,000 元
(總計 20,000 元)

五、113 年成果發表觀摩評分方式如下(附件 1)：

(一) 採同類型共同評分，分為 4 種類型評分標準，每種類分數分配如下：

1. 動態展演--歌唱類 (評分表 A)：歌謠班

評分內容	客家文化元素	演唱技巧及默契	展演創意
配分	40	35	25

2. 動態展演--樂器演奏類 (評分表 B)：國弦樂班、鼓陣班

評分內容	客家文化元素	演奏技巧及默契	展演創意
配分	40	35	25

3. 動態展演--舞台表演類 (評分表 C)：舞蹈班、讀書會 (動態)

評分內容	客家文化元素	舞台表現及默契	展演創意
配分	40	35	25

4. 靜態攤位展示 (評分表 D)：讀書會 (靜態)、書法班

評分內容	客家文化元素	作品呈現	創意特色
配分	40	35	25

(二) 評分計算方式：

1. 評審評分時，依各類型(4 種類型評分標準)不同評分內容項目之整體表現加總，採以總分表示 (滿分為 100 分)，再平均出席評審總分。
2. 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分相同者，以單項分數加總較高分者勝出(依評分表列順序，如歌謠班依序為客家文化元素、演唱技巧及默契、展演創意)。

(三) 為鼓勵 「國弦樂班」、「鼓陣班」、「舞蹈班」等非以語言為主要授課內容之班隊，推廣客家文化其表演內容若有穿插客語對話或演出者，將依演出內容酌予加分。

(四) 為鼓勵班隊青年及高齡參與，若班隊中有青年參與「40歲(含)以下」表演者，依參與人數情形給予加分，每1人加0.2分，最高以2分為限；有高齡參與「90歲(含)以上」表演者，依參與人數情形給予加分，每1人加0.2分，最高以2分為限。請班隊最遲於賽前7日提報名單(附件2)予本會知悉，俾提供加分名單予評審團，未依規定提報者將不予加分。

六、有關競賽規則，以下事項請各班注意：

(一) 初賽每組(節目)演出時間為15分(含上下台)，決賽每組(節目)演出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不含上下台)，以完整一首歌為限，以開始發出聲音為計時起點，以演唱/表演結束(含尾奏)終止計時，逾時15秒即開始扣分，超過16-60秒扣除總分1分，61-120秒扣除總分2分，以此類推，並以比賽用大型計時器計時。另為使班隊適應計時制度，初、決賽均放置計時器，惟初賽不進行扣分。

(二) 為鼓勵不用伴唱帶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各班初賽前二週(8/16前)務必將錄製完成之光碟片(或檔案)繳交給廠商測試，嚴禁使用盜版，不得預錄人聲，逾期未交者或光碟片有無法判讀情形，致演出時不順暢者不另給表演時間。歌謠班若發現有預錄人聲，經主辦單位確認，將酌予扣分，至多以2分為限。

(三) 請動態展演各班隊於初賽前二週(8/16前)務必提供演出字幕電子檔(內容如歌曲名稱、作詞作曲者、歌詞、對話、旁白或劇情解說等)，逾期未交致演出時不順暢者不另給表演時間。

(四) 成果發表演出成員以各班學員為主，每班隊表演人數原則最低應達15人以上，兩個班隊以上併班表演者，人數最低應達20人以上。若人數不足，經本會確認者，將酌予扣分，每不足1人扣1分，至多以5分為限；若檢舉或發現有槍手(非親屬關係的專業表演者)參與演出，經本會確認者，將酌予扣分，每1人扣1分，至多以5分為限。

七、108年度起，連續兩年參與決賽並獲得優勝班隊將於第三年起列為示範班隊兩年，不參與競賽，但仍須參與會內其他活動演出，示範班隊一組給予獎

勵金 6,000 元整，其中 2 班合併為一組者，一組頒發 10,000 元整，至第五年起回歸參與競賽。

- 八、為使競賽能公平公正進行，須成立至少 5 人之評審團，辦理初賽與決賽評分作業，處理評分及公布比賽結果等事宜。
- 九、各場次初賽由評審團 5 位評審委員評分，4 場次初賽結束後，各場次一同評分選出 20 個優質節目(由班組成之團隊)於『2024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期間進行決賽(共 20 個節目)。
- 十、4 場次(初賽)表演節目，每場於當天公布各表演節目分數(未公布入圍名單)，並於初賽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公布入圍名單(20 班隊)於本會官網、教育中心官方 LINE 群組，並通知入圍班隊。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後實施。

(附件 1) 青年參與演出加分名單

113年客語教育中心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
青年參與演出名單 (每班填寫一份為限)

班隊名稱：

參與場次及日期：第 場， 月 日 (星期)

表演 時間	類別	青年(40歲(含)以下)			學員(家人)		加分統計 (主辦方填寫)
			姓名	年齡	姓名	與青年 者關係	
_時_分 至 _時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歌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弦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鼓陣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班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 有青年表演者參與 (40歲(含)以下)每增1人加0.2分，最高以2分(10人)為限。
2. 請班隊最遲於賽前7日提報本表單予主辦單位知悉，未依規定提報者將不予加分。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4. 本表單索取方式請洽《威利傳播有限公司》02-2239-7222；名單提報請傳真至02-8430-0124或E-mail至1111@wallace.com.tw，謝謝您的配合。

(附件 2) 高齡參與演出加分名單

113年客語教育中心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
高齡參與演出名單 (每班填寫一份為限)

班隊名稱：

參與場次及日期：第 場， 月 日 (星期)

表演 時間	類別	高齡(90歲(含)以上)		學員(家人)		加分統計 (主辦方填寫)
		姓名	年齡	姓名	與高齡者關係	
_時_分 至 _時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歌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弦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鼓陣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班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 有高齡表演者參與 (90歲(含)以上)每增1人加0.2分，最高以2分(10人)為限。
2. 請班隊最遲於賽前7日提報本表單予主辦單位知悉，未依規定提報者將不予加分。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4. 本表單索取方式請洽《威利傳播有限公司》02-2239-7222；名單提報請傳真至02-8430-0124或E-mail至1111@wallace.com.tw，謝謝您的配合。